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udong Construction Co.,Ltd.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600284)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录

会议议程 .....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	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	8

##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2:45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 99 号 上海丽昂豪生大酒店

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主持人：董事长 杨明先生

一、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二、宣读大会规定和表决办法；

三、审议议题：

1、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栋先生作《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的说明；

四、股东发言、提问；

五、推选监票人；

六、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八、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庞晓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庞晓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现拟补选一名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如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董事候选人：唐晓军。

请审议。

附件：

### 唐晓军先生简历

唐晓军，男，1970 年出生，在职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南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两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政环保发展部总经理，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唐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决定。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在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如期完成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建议 2023 年度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 15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8 万元。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6.7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1.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41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2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

计客户 4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0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 王兴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6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李玮俊,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7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俊,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5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请审议。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本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五、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持股凭证。

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七、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但应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说明其持股数，并提供发言提纲，否则秘书处有权拒绝其发言。股东有权就大会议案提出问题，提问以书面形式提请秘书处或由场内工作人员转交。

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八、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九、本次大会审议了大会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

十、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震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会议结束后公司将回收相应会议材料。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到会股东在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表决票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且仅选择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选或多选视为“弃权”。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处签名，若签名处空白则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亦计为“弃权”。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并由董事会秘书当场公布表决结果。